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体育局

迪财教〔2019〕15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维西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5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现将省财政厅 教育厅（云财教〔2019〕355 号）下达我州的 2019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县，具体如下：

一、此次奖励补助资金的分配重点考虑了各高校及各州市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工作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体开展的情况和质量，以及风险补偿金及时足额偿付情况，对上述工作开展较好的州（市）、县（市、区）和高校给予奖励。



二、各县（市）、高校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有关要求，该项资金应全部用于本地区和本校全日制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重点确保普通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

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各县市积极做好区域内的生源地信用贷款相关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将所需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保证风险补偿金在当年支付到位。风险补偿金的到位偿付情况和助学工作开展质量作为下一年度奖励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9年12月03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2019年12月0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国家助学贷款专项奖补资金州市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国家助学贷款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目标1: 进一步完善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问题。 目标2: 确保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目标3: 加强机构建设, 落实考核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 进一步发挥基层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作用。 目标4: 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昆明市	曲靖市	玉溪市	保山市	昭通市	丽江市	普洱市	临沧市	楚雄州	红河州	文山州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德宏州	怒江州	迪庆州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维护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累计本息回收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效果指标	时效指标	风险补偿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